|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2/15/Add.1 |
|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12 October 2018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k)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秘书处**

审查秘书处的组织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 2018年6月，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请主席团成员进行区域磋商，讨论派代表出任主席团成员的一个联合国区域组内的一个国家组提出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将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讨论集中在秘书处安排的具体细节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重新讨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已经讨论并商定的三个要点，即设立单独秘书处、将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以及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
2. 在其2018年9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进一步讨论了该问题并同意这一提案。
3. 达成一致后，主席团请秘书处提供由主席代表主席团编写的本说明，其中包括秘书处按要求提供的建议以及由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水俣公约秘书处的组织安排

1. 本说明附件载列了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其中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本说明第1段所述的三个要点达成的一致意见。主席团希望强调，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应集中讨论秘书处安排的具体细节，以及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主席团还商定，主席将与水俣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制一份资料文件，按主席团要求列出：(a) 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的各种服务；(b)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或与之共用各种服务的话，可如何购买或共用；(c) 此类服务的购买或共用将如何影响《水俣公约》的预算。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 缔约方大会不妨通过一项与本说明附件所载的、由主席团提出的决定草案措辞类似的决定，并设立一个联络小组，负责审议秘书处安排的具体细节以及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合作。

附件

MC-2/[XX]：秘书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的MC-1/11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MC-1/11号决定要求履行秘书处职能，

决定接受瑞士政府提出的为秘书处在日内瓦提供驻地的意向，欢迎瑞士政府每年100万瑞士法郎的东道国捐款，捐款将按照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的规定分配；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设于日内瓦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继续为《公约》履行秘书处职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UNEP/MC/COP.2/1。 [↑](#footnote-ref-1)